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績效考核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初評作業： 1、 本小組於每年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底前，依各受考查核小組函送本會備查之查核結果，進行書面審查。其配分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2、 本小組每年邀各受考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證一次，必要時得予增加，**<u>或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u>**。其配分以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另績效考核會委員必要時得隨同實地查證。 3、 為維持查核運作基本功能及效益，各受考查核小組應依一般績效項目，於提報考核期程最後一季季報表時，併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敘明。其配分	三、績效考核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評作業： 1、 本小組於每年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底前，依各受考查核小組函送本會備查之查核結果進行書面審查。其配分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2、 本小組每年邀各受考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證一次必要時得予增加其配分以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另績效考核會委員必要時得隨同實地查證。 3、 為維持查核運作基本功能及效益各受考查核小組應依一般績效項目，於提報考核期程最後一季季報表時，併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敘明。其配分以百分之十為原	一、 為配合績效考核業務執行需求，建立彈性之評審方式，除每年邀各受考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證外，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規定。 二、 第二項未修正。

以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 複評作業： 1、 績效考核會應就本小組初評結果進行審議並評分後，決定績效考核等第及名次。 2、 複評作業各項配分，必要時得由績效考核會調整之。 3、 績效考核會開會時，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受考機關列席陳述意見。 書面審查評分表、實地查證評分表、一般績效評分表及複評績效考核評分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則。 （二）複評作業： 1、 績效考核會應就本小組初評結果進行審議並評分後，決定績效考核等第及名次。 2、 複評作業各項配分，必要時得由績效考核會調整之。 3、 績效考核會開會時，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受考機關列席陳述意見。 書面審查評分表、實地查證評分表、一般績效評分表及複評績效考核評分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